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4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04 即 債 務 人 陳宇菁 住屏東縣○○鎮○○路0○0號
05 代 理 人 陳雅琴律師
06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設臺北市○○區○○路00號
08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住同上
09 代 理 人 楊良信 住屏東縣○○鎮○○路00號4樓
10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13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住○○市○○路00號8樓(零售管理處)
14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6樓、40
16 樓及41樓
1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住同上
18 代 理 人 劉育麒 住○○市○○區○○路000號4樓
19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21 0○000○000號
2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住同上
23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24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25 債 權 人 吳金茂即東昇當舖
26 住屏東縣○○鎮○○路000○000號一樓
27 鄭明山即宏海當舖
28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1樓
29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5樓
31 上 一 人
3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
33 送達代收人 黃柏彰
34 住同上
35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03 送達代收人 李潔沂
04 住同上
05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
07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
08 送達代收人 呂旻憲
09 住○○市○○區○○街00號4樓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3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14 限制：（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越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
15 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並不得有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16 （二）禁止為賭博、投機行為、搭乘高鐵、飛行器、出國旅遊或
17 遊學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或美容醫療等行為，非緊急必要，
18 不得搭乘計程車。（三）不得買賣不動產，且不得為金錢借貸或
19 投資金融商品（如股票、基金等）。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22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23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24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25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26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前條第2項、第3項規
27 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28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
29 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再
30 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31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32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第
33 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01 64條之1規定，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02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3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9已用於清償時，法
04 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
05 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06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07 額，逾5分之4已用於清償時，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8 其次，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明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09 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當地每人每月
10 最低生活費用1.2倍定之。同條第2項復明定，受扶養者之必
11 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
12 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13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17號
14 裁定自民國113年3月1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
15 裁定在卷可稽。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
16 於114年1月8日以屏院昭民執玉字第113司執消債更44號函，
17 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可決。

18 三、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
19 認其已盡力清償：

20 (一)債務人現從事臨時工，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6,0
21 00元，有其提出之收入切結書、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在卷
22 可憑，堪信為真實，爰以26,000元為其每月實際可支配所
23 得，並以之為核算其償債能力之基礎。又債務人於更生開始
24 時，除上開收入外，尚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
25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該保單解約金合計為26,413
26 元；至其名下雖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99年出廠）、5
27 83-LNY號機車（100年出廠）及MSQ-2551號機車（106年出
28 廠），惟車齡分別已14、13、7年，依財政部賦稅署106年2
29 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修正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30 年數表計算其現值，顯無清算實益，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31 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01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
02 3年5月13日陳報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3
03 日陳報狀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0日國壽
04 字第1130123535號函在卷可考。

05 (二)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
06 勞、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7,000
07 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數額未逾衛生
08 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
09 1.2倍即18,618元，應屬可採。其次，債務人目前扶養三
10 女，其女112各申報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死亡保險
11 給付所得8,298、8,298、8,300元，名下均無財產，現仍在
12 學，堪認其等均有受扶養之必要。因債務人之配偶已歿，故
13 其女之扶養義務均應由債務人單獨負擔，暨其女每月各領有
14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2,197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5 所得調件明細表、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屏東縣政府113
16 年3月20日屏府社助字第11311934200號函在卷可佐。則以上
17 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為核算標準，債務人
18 應分擔之扶養費為每月49,263元【計算式： $(00000-000$
19 $0) \times 3 = 49263$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僅分擔6,000元，亦屬
20 可採，爰以每月6,000元列計其應分擔之扶養費數額。

21 (三)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為26,000元，扣除必要
22 生活支出17,000元及扶養費6,000元，僅餘3,000元【計算
23 式： $00000-00000-0000=3000$ 】，尚不足負擔其所提更生
24 方案每月清償之金額3,031元，惟債務人尚有保單解約金26,
25 413元可供攤提作為更生方案每期清償之金額，故每期清償
26 之金額可提高為3,031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規定，債務
27 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
28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29 之餘額，逾10分之9已用於清償，法院應視為債務人已盡力
30 清償。本件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還款總額如超過上
31 開餘額之10分之9即218,172元【計算式： $(3000 \times 72 + 2641$

01 3) $\times 90\% = 218172$ ，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即應認為債務
02 人已盡力清償，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於履行期間之還款
03 總額為218,232元，多出60元，揆諸前揭規定，自可認其已
04 盡力清償。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依其財產收入狀況，可
06 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
07 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其更生方案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
08 決，仍應逕予認可，爰併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就其生活程度
09 為相當之限制，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4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15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3,031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10.34%。				
5. 債務總金額：2,111,262元。				
6. 清償總金額：218,232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 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58	36	2,592

(續上頁)

01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205	61	4,392
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354	644	46,368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009	192	13,824
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730	373	26,856
6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803,716	1,154	83,088
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8,090	571	41,112
總計		2,111,262	3,031	218,232